

用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建设“新农村”

文/唐卫青

我国作为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之举。

200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的正式公布，这份名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个重要行动纲领。此文件从推进新农村建设入手，强化对“三农”领域的全方位支持，更是以人为本地从乡风村容、社会文化事业以及民主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全面求解。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二十字要求。

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怎样让农民摆脱贫困，我国的农业以怎样的姿态走上世界的舞台，这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和根本。本文认为可以把社会工作的理念引进到我国的“新农村”建设中来，运用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帮助农民建设好他们自己的家园。

一、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联合国在1960年出版的《国家社会服务方案的发展》一书中指出，社会工作是协助个人与其社会环境更好地相互适应的活动。社会工作突出关注个人，重视人作为个体的价值、尊严、特殊性 & 主观能动性，而不将个人视为淹没于社会结构中的相同分子。

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助人自助的活动。目前其工作重心不仅在被救助者社会关系与社会生活的改善，而且还更加注重整个社会关系的调整与革新。对于被救助者的工作也不仅限于物质的扶助，更进而包括专业的咨询服务，以协助其自助自立及其潜能的发挥。其工作对象也不仅限于一些贫苦或遭遇其他社会问题的群体和个人，且已普及到大多数的一般民众或全民。社会工作具有照顾、治疗和改变三大目的。

社会工作基本价值观主要由对个人的价值观和对社会的价值观两大部分组成。社会工作对个人的价值观主要有：每一个人不论贫富贵贱都有他与生俱来的价值与尊严；每个人都具有能力与动机去追求更美满的生活；每个人除对自己要负责之外，也要想到社会上其他的人；每个人有人类共同的需求，也有独特的偏好与需求；人人需要互助成群。

社会工作强调个人对于社会的意义和作用。社会工作价值观十分重视个人的社会功能及其对社会的职责，认为每个人作为一个社会的成员，都有义务致力于自我实现以贡献于社会，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发展。而社会工作者在工作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鼓励、促进工作对象发挥自己的智慧与力量并贡献于社会，这同时也增强了工作对象的信心与自尊心。

社会工作对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主要是：社会工作价值观强调社会对于个人的职责，认为社会有促成每一个人自我实现的职责，应提供公平的机会让人们发展个人自我潜能，充实精神与物质生活；社会也应该提供资源和服务满足个人需求，使他们避免遭受饥寒、病痛、失学或歧视等；社会工作也强调了社会的权利，即社会有权利要求每一个人贡献一己之力，以促成社会的健全与繁荣，也就是说个人有义务尽己所能为社会做出贡献。由于个人与社会是互动的关系，因此社会问题的产生往往都有内在与外在两方面的因素，而非仅仅只由个人或社会某一方面因素使然。因此在解决问题时也应从个人与社会两方面入手。

社会工作者在分析工作对象的需要及问题时注意“人在情景中”的工作理念，始终关注人的处境，把个人的问题与需要同社会政策、制度等相联系，从个人所处的环境因素考虑问题产生的原因。

基于“每个人人都具有独特性和具有潜在的发挥自己优势、实现自己价值的力量”的价值观认识，社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即“案主自决”。即承认案主有自己选择和决定的权利。“案主自决”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工作对个人价值、潜能和主观能动性的尊重。通过案主自决原则，充分调动案主的积极性、主动性，促成案主自身的改变是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

在协助工作对象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注重找寻并充分利用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社会资源，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工作对象所处的社会环境，改善不利于其个人发展的不良因素，创造或增进有利因素，促成工作对象个人与社会环境的协调互动。此外，社会工作者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保证工作对象与自身都在社会规范、准则许可的范围内行动。社会工作者在这个过程中担当多重角色，提供多种服务，支持并鼓励受助者自强自立，积极推动受助人改善生活状态，掌握自己的命运。

二、用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建设“新农村”

社会工作就是社会工作者与受助者的互动过程。这是一个不断充实新内容，不断相互理解、合理行动、有效运作的过程。社会工作者在这个过程中担当多重角色，提供多种服务，支持并鼓励受助者自强自立，积极推动受助人改善生活状态，掌握自己的命运。

我们的新农村建设，不仅要让我们的农民有良好的物质条件，能够在较好的屋舍里享受政府提供的福利，我们更应该提高农民的自身造血的功能。有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一些农民对新农村这个名词并不陌生，但是至于和自己有什么关系，他们的理解是：“建设是政府的事儿，希望政府能多为我们做点实事。”但是，新农村建设难道仅仅是政府的事吗？可见，在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让政府和农民能够互动，能够彼此信任、彼此开放、彼此接纳，只有这样我们的政府为农民、为农村所做的一切才能够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建设，否则也只是一些短暂的福利，短暂的辉煌，短暂的业绩。因此，我们的新农村建设，要促进农民发挥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增强他们对新农村建设的信心。

社会工作强调个人对于社会的意义和作用。社会工作价值观十分重视个人的社会功能及其对社会的职责，新农村的建设需要农民的积极参与，这种参与需要农民的主观能动性，需要农民自身的责任感，而不是把农民当作一个完全没有自主精神的“残疾人”，只有这样，我们的新农村建设才会真正的走上一条健康发展的道路，也才能结束过去许多“等、要、靠”的消极态度。

新农村的建设如果没有“新”农民的出现，新农村依旧不能“新”起来。所以在政府组织力量进行新农村建设的时候，一定要让我们的农民真正知道在这个建设的过程中，他们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任务，新农村建设需要他们的自助，需要他们自己的积极进取。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要充分考虑农民的意愿。只有农民自己才最知道自己迫切需要什么。立足目前农村的实际，就应该强调农民的参与，先搞哪些，后搞哪些，怎样规划，如何布局，要和农民进行充分的协商，要让农民自己作主，不能搞包办代替，政府组织只是协助者，支持者。只有真正适合农民的生产、生活，并给农民带来真正的帮助和效益，才能受到农民的欢迎。

社会工作者中的“人在情景中”的工作理念和实施原则，即始终关注人的处境，把个人的问题与需要同社会政策、制度等相联系，从个人所处的环境因素考虑问题产生的原因。新农村建设的提出和要求，有着自身的社会背景。我们不能不看到农村、农民、农业的过去，“三农”问题的严重性是我们的政府部门不得不考虑的现实问题，为此，才有了“新”的建设需要。作为政府，在帮助农民建设农村，改变农业现状的时候，政府应该注重农民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不同的社会地位、不同的生活景况中的特殊性，只有这样，不同的农民就可以得到的自己需要的帮助，而不是“一刀切”，这样既可以节约政府资源，又能够使农民各得所需。所以建设新农村不能仅仅停留在目前的投入和支持上，还应该分析不同的贫困农民有着不同的贫困原因，进行有区别对待。

据报道，某地准备投入逾亿元资金，把靠近中心城市的一个县作为建设新农村的试点。无独有偶，有一些市县的领导在落实新农村建设工作时，也有意选取那些距离城市不远的郊区乡镇，或者交通便利、发展现状较好的村屯，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支持，要将其打造成新农村建设的“样板”。这样做的结果只可能是改变了农民的住所，至于是否就真的成为了中央要求建设的“新农村”是不得而知的。

社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和方法：“案主自决”，即承认案主有自己选择和决定的权利。

“案主自决”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工作对个人价值、潜能和主观能动性的尊重。通过案主自决原则，充分调动案主的积极性、主动性，促成案主自身的改变是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所以，在新农村的建设中，政府组织部门一定要把农民的参与放在首位，不能为了政绩、为了形象工程，而置农民与不顾。2006年3月21日，央视“焦点访谈”以《示范给谁看？》为题报道了吉林省桦甸市八道河子镇小康示范村，农民虽然住着政府修建的欧式豪华别墅，可80%的户主在信用社都有2万至4万元的贷款。由于负担不起物业和取暖费用，有些农民住户纷纷搬了出去，为一日三餐而发愁。像这样不考虑农民的实际需要，一味的强行安排，带来的是农民的更加困苦，政府的投入没有得到应该得到的回报。这样做远远偏离了国家制定的“新农村”建设的二十字方针吧？

“案主自决”的原则和方法在新农村建设中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原则和方法，只有这样，让农民自己来作主，让农民自己来决定自己的未来的建设，政府部门是一个协助者，自愿地提供者，在双方共同的努力下，新农村建设才会走上一条康庄大道。

社会工作者是社会工作中一个很重要的角色，他们的主要职责是整个助人活动的推动者和协助者。在新农村建设中，我们的政府、官员都可以借用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方法，做一个建“新”过程的推动者和协助者，借助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与农民的积极参与结合起来，让农民在这个建设过程中“当好家，做好主”。

三、结束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史无前例和翻天覆地的结构性变迁，导致社会问题大量涌现。“三农”问题成为了当前的社会热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艰巨繁重的长期任务，也是我国发展史上一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情。中央明确要求，新农村建设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

代替。

所以面对中央的要求，要把新农村建设真正的做好，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是完全可以借用的，而且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和实施原则与方法，对于建设好新农村是十分有效的（作者单位：湖北民族学院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相关链接

和谐社会战略思想在国企建设中的表现形式
用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建设“新农村”
中国重新工业化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对我国《资产减值》准则有关问题的探讨
中国经济转型与经济价值观的变革
国有企业有效开展效能监察的思考
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思考
建立良好的企业政府关系研究
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史的市场经济理念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